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4號

原告 鄭媛恩

被告 郭建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查原告於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時，原聲明請求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00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1日勞動調解程序期日追加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聲明（本院卷16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自109年4月6日起至同年6月10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傳播小姐，正常工時為晚間11時至翌日凌晨5時，約定薪資為按件計酬，即每檯1,200元，由被告抽成300元，原告分得900元，每日結算。詎被告積欠原告同年5月17日至同年6月5日共7檯之薪資6,300元（900元×7檯），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以駕駛計程車為業，被告與原告間雙方互
02 不認識，也無實質證據證明被告積欠原告薪資，且兩造間未
03 成立契約關係，並無任何勞資協議，亦無任何聊天紀錄，原
04 告本件請求與被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05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6 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兩造間並無勞動契約存在：

0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1 當事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
12 責任，倘不能盡其舉證責任時，即應承受不利益之結果。又
13 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須勞工與雇主間有約定勞雇關係之意
14 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是原告應先就其與被告有僱傭關係
15 存在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

16 2.查，原告固提出其與訴外人即前同事「執行力」於109年7月
17 18、24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9-13頁），
18 惟觀諸該對話內容略以：「（原告：）執行長，我的薪水被
19 梁丞雨拿走了。\$6300.」、「（執行長：）抱歉，因為我
20 近日已不在公司了，有需（按應係「許」之誤）多事情不大
21 清楚你還在公司任職嗎？他怎麼會拿走您的薪水？」、「
22 「（執行長：）你們聯絡到了是嗎、你什麼時候給他帳號
23 的、他現在應該在睡覺，我晚上請他跟您聯絡」（本院卷
24 9、13頁），僅可得知原告有將被告欠薪之事告知「執行
25 力」，然此僅屬原告片面陳述，無法據以認定兩造間有僱傭
26 關係存在。

27 3.原告固有將其與關係人即與被告有合作關係之梁丞雨間之通
28 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傳送予「執行力」，惟觀諸原告與關係
29 人梁丞雨間之對話截圖內容略以：「（原告：）我覺得很
30 煩。不要還我，我就報警」、「（梁丞雨：）我覺得你更
31 煩，沒有銀行帳號，我要怎麼轉帳，你是吃壞掉是嗎，每天

01 巧一尤，每天工作還要等你為你那事跑上跑下嗎，銀行帳
02 號，拜託」（本院卷9頁），可知原告雖有向關係人梁丞雨
03 表示請求還款，而關係人梁丞雨則請原告提供金融帳戶等
04 情，惟該等內容僅得證明原告有向梁丞雨追討款項，惟該款
05 項之性質為何？是否為被告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應給付之工
06 資？均未見相關訊息內容可資佐證，尚難據為有利於原告之
07 認定。

08 4. 況關係人梁丞雨於勞動調解程序時陳稱：原告所述係3年前
09 的事情，我根本不記得，我不清楚原告當時應徵之事，都是
10 被告在處理，我跟原告間對話紀錄中所提這筆款項或許我已
11 經給付了，這是原告與被告間之事，為何要叫我來等語（本
12 院卷172-173頁），可見縱認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依關係
13 人梁丞雨之證述內容，亦無從證明被告尚欠原告前述工資。

14 5. 綜前，原告未盡舉證之責，難信其所述兩造間存在僱傭關
15 係、被告積欠其工資6,300元俱屬真實。

1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00元本息，係無理由：

17 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被告尚欠原告工資
18 6,300元等事實，則原告基於勞動契約、勞基法等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給付工資6,300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難認有據。

21 四、綜上所陳，原告所舉之證據皆不足以證明其與被告間確存在
22 僱傭關係，及被告有積欠其前述工資6,300元等事實，則原
23 告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6,300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無據，不應准許。又
26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7 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另原告聲請傳喚證人「雪碧」、「陳信
29 州」（本院卷159、174、202-203頁），待證事實無非確認
30 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被告積欠前揭工資等事實。惟
31 查：

01 (一)「雪碧」部分：

02 按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民事訴訟法第298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證人，除應表明證人姓名或其
04 他足以表示其人之事項外，並應表明足以通知該證人之方
05 法，俾法院得通知該證人作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
06 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自承並無「雪碧」之真實姓
07 名年籍住址，且對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用戶名稱亦表示
08 不認識或聽聞其名（本院卷170、174頁），亦未曾舉證證明
09 該門號確係「雪碧」所使用，尚不能認為原告已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298條第1項規定表明證人。

11 (二)「陳信州」部分：

12 經原告於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撥打電話予「陳信
13 州」後陳稱：經我打電話聯絡「陳信州」之後，「陳信州」
14 表示不太認得被告等語（本院卷203頁），可見「陳信州」
15 既不認得被告，亦難認其可證明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被
16 告積欠原告前揭工資等事實。

17 (三)綜上，原告此部分之聲請均核無調查之必要。至兩造其餘之
18 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
19 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22 1,000元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書記官 邱淑利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10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1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2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3 回之。